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20079	神州城 B3	2026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3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4	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√
5	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√
6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7	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9	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议案：选举董事		
1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1 人
10.1	非独立董事余思明	√

- 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6、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00—11:30；下午13:30—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29号院瑞森国际产业园A座906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29号院瑞森国际产业园A座906会议室。邮政编码：100176 联系人：梁欣 联系电话：186832775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代表本人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日期：

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2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3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4	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		
5	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		
6	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		
7	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		

8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9	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10	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			

说明：

- 1、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（中文或英文名，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）。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印章。
- 2、请填上持股数，如未填上数目，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。
- 3、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，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。
- 4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